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2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高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06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5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營業用小貨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處，因倒車不慎撞擊訴外人李巧莉所有，並由其本人駕駛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經給付李巧莉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345元之保險金（其中工資為1萬1,970元、塗裝為3萬5,603元及零件為10萬1,772元）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，惟被告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光產物保險單、估價單、發票及代位求償委付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)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，互核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-2條定有明文，查本件被告駕駛動力車輛，倒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乙節，亦未能提出有利證明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三)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，民法第196條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致肇事，使系爭車輛毀損，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14萬9,345元(其中零件費用為10萬1,772元、工資為1萬1,970元、塗裝為3萬5,603元)，業據其提出上開發票、估價單為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

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，000分之369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4年8月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，至被損害之108年4月25日，實際使用期間為3年8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以月計。」方式計算結果，則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復費用為1萬8,493元【計算式：101,772x (1-0.369)x (1-0.369)x (1-0.369)x (1-0.369x9/12)=18,493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上開工資1萬1,970元及塗裝3萬5,603元後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6萬6,066元【計算式：11,970+35,603+18,493=66,066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9年7月11日送達訴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

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